

我国沉默权制度构建 问题实证研究——新 刑诉法的实践为视角

汇报人：

2024-01-18



目 录

- 引言
- 沉默权制度概述
- 我国沉默权制度的现状及问题
- 新刑法对沉默权制度的改进与突破
- 实证研究：新刑法下沉默权制度的实践情况
- 完善我国沉默权制度的建议与措施

contents

01

引言

01

沉默权制度概述

沉默权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接受警察讯问或出庭受审时，有保持沉默而拒不回答的权利。该制度起源于英国，后逐渐被许多国家和地区采纳。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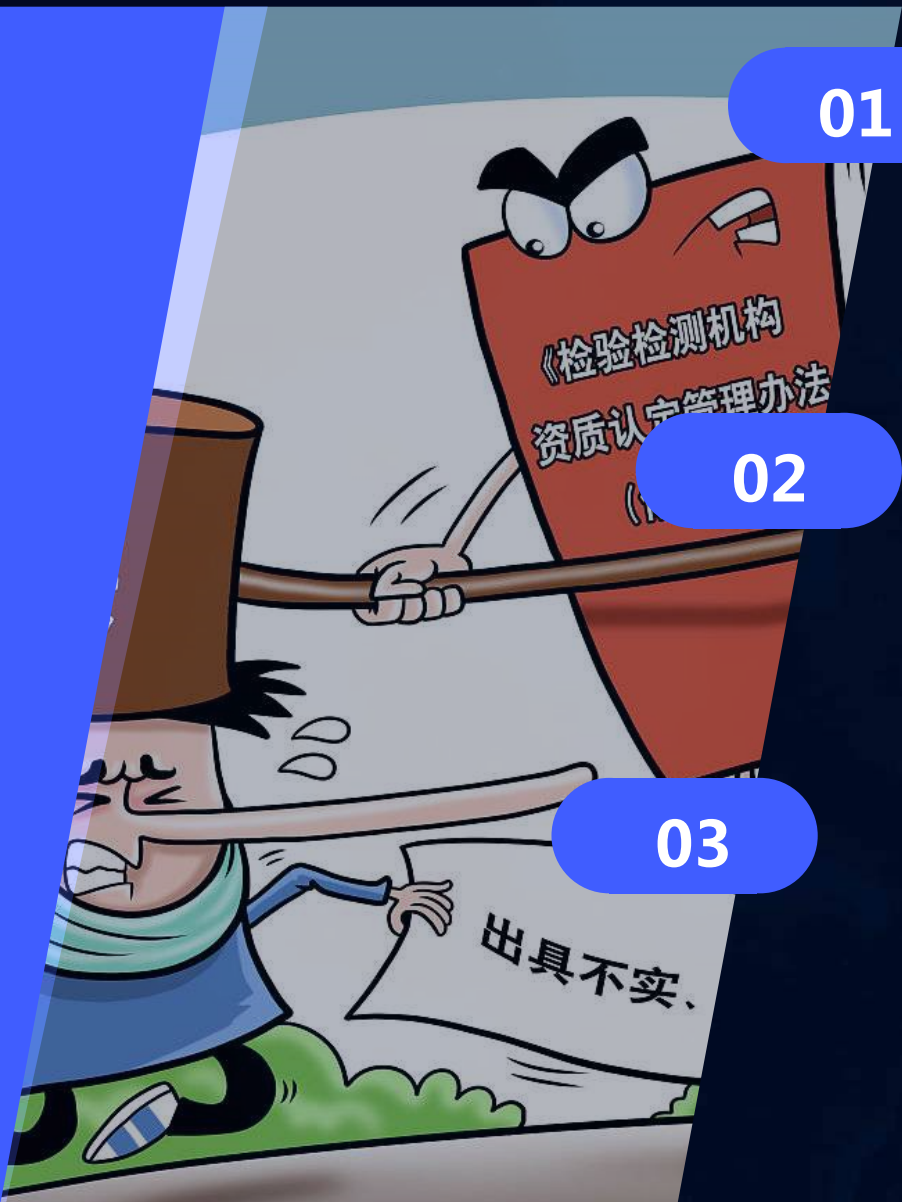
我国沉默权制度缺失现状及影响

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并未明确规定沉默权制度，导致司法实践中存在诸多争议和问题，如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

03

研究意义

通过实证研究，探讨我国沉默权制度构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完善我国刑事司法法制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





研究目的与问题



研究目的

通过实证研究，分析新刑诉法实施后沉默权制度的实践情况，评估其效果及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我国沉默权制度的建议。

研究问题

新刑诉法实施后，沉默权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情况如何？存在哪些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研究方法与数据来源

研究方法

采用问卷调查、访谈、案例分析等多种研究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

数据来源

从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司法机关获取相关数据和信息；对律师、法官、检察官等司法从业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相关案例进行分析。

02

沉默权制度概述



沉默权的定义与内涵

沉默权定义

沉默权，又称反对自我归罪的权利，是指在刑事诉讼中，被指控犯罪的嫌疑人和被告人享有的一项基本诉讼权利，即其有权拒绝回答自证其罪或可能导致其受到刑事追究的问题。

沉默权内涵

沉默权制度的核心在于保障被指控人的基本人权和诉讼权利，防止公权力滥用和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同时，沉默权也是无罪推定原则在刑事诉讼中的体现，即任何人在未经依法判决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



沉默权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起源

沉默权制度起源于17世纪的英国，最初是作为被告人的一项辩护权利而出现的。当时，英国法律规定被告人必须接受法庭的讯问，但并未规定其必须回答自证其罪的问题。



发展

随着人权观念的普及和刑事诉讼制度的不断完善，沉默权制度逐渐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认可和推广。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其刑事诉讼法中明确规定了被指控人的沉默权，并将其作为一项基本的诉讼权利加以保障。



沉默权制度在国际上的实践

国际公约的规定

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公约明确规定，被指控人享有不被强迫自证其罪的权利。这些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必须在其国内法中落实这一权利。

VS

各国实践

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沉默权制度的实践上存在差异。例如，英美法系国家一般将沉默权作为被告人的一项基本权利，而大陆法系国家则更注重对侦查机关取证行为的规范和限制。但无论如何，沉默权制度已经成为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03

我国沉默权制度的现状及问题

我国沉默权制度的立法现状

立法空白

我国现行刑事诉讼法中并未明确规定被告人的沉默权，导致司法实践中对沉默权的认识和保障存在不足。

司法解释的局限性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相关司法解释中对沉默权有所涉及，但其规定较为模糊，缺乏可操作性。





我国沉默权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问题



被告人权利保障不足

由于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被告人在刑事诉讼中往往不敢或不能充分行使沉默权，其合法权益容易受到侵害。

司法人员认识不统一

不同地区的司法人员对沉默权的认识和保障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

证据收集和使用不规范

在缺乏沉默权制度保障的情况下，侦查机关在收集和使用证据时可能存在不规范行为，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307130133201006115>